

#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人员签到单

事件：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涉案车辆第十停车场服务项目

对象：采购人及有关部门

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

地点：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楼

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论证人员			
高晓光		台州市公安局	13736590358
沈春春		椒江区法院	13958557887
杜磊		台州学院	13608658371
采购人工作成员			
<del>陈</del>			<del>15257699929</del>
代理工作成员			
吴		浙江红源律师事务所	15825475113
陈丽丽			15257699929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凌赛芬
	职称：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临海市产权交易所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高领花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台州市气象局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杜雷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、副教授
	工作单位：台州学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涉案车辆第十停车场服务项目
	预算金额：36万元
	供应商名称：朱家彬
	单一来源申请理由：  交警局第十（位于路南街道）、十一（位于峰江街道）、十二（位于金清镇）、十三（位于蓬街镇）停车场服务合同将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，经会同直属三大队就涉案车辆停放需求统筹商议，取消第十一、第十二停车场，保留第十、第十三停车场，并适当增加两个停车场的租赁面积。第十停



车场租赁面积从 5 亩增加到 7 亩，预算经费为 36 万元（原 26.9 万元），第十三停车场租赁面积从 5 亩增加到 8 亩，预算经费为 35.4 万元（原 25.4 万元）。拟按新的租赁面积和预算金额采购第十、第十三停车场服务项目。

<p>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</p>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依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停车场 场库建设管理服务项目于2019年, 2020年,2021年分别发布公开招标公告, 每个标项只有一个投标人报名/可招 标失败,经报台州市财政局采购处同 意,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。</p> <p>2. 新增地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的 地块(筹建停车场)已具有一定的设施 设备,若新选地块,拆迁和改造需 要时间,同时大大增加费用。</p> <p>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第三十一条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 式采购本项目。</p>	
	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高晓凡</p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

<p>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</p>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停车场车辆停放保障服务项目于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分别发布公开招标公告。在广招项目只有一个投标人报名。公开招标失败。经报经市财政局审查同意。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。</p> <p>2.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第十停车场。是半亭棚在路桥区路南行道范围内的地块停车场。停车场已具有一定设施设备。若新建地块。拆迁和改造。需时间。同时大大增加费用。</p> <p>综上所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。建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	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凌睿睿</p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

<p>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</p>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台州市公安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2019、2020、2021年公开招标均因只有一个 投标人报名,造成招标失败,经台州市 财政评审处同意,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。</p> <p>2. 台州市路桥区交警大队第十停车场(朱 家桥在路南街道地块),已具有一定设施 设备,若新建地块重建、搬迁和改造需 时间与资金成本。</p> <p>3. 综上所述,从提高场站效率及节约 财政资金,减少社会资源浪费等方面考虑 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》,建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采 用单一来源方式开展本项目采购。</p>	
	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杨福</p>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